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稀土精矿交易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3月30日先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机制暨2022年度执行及2023年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方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自2023年4月1日起，在稀土精矿定价公式不变的情况下，每季度首月上旬，由公司经理层根据稀土精矿定价公式计算、调整稀土精矿价格，重新签订稀土精矿供应合同或补充协议并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北方稀土关于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机制暨2022年度执行及2023年度预计的公告》(北方稀土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解冻的公告

具体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被冻结人姓名：汝城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汝城水电公司”) 2. 冻结股份数量：14446487股 3. 冻结日期：2024年11月18日 4. 冻结期限：自2024年11月18日起至2025年1月10日止 5. 冻结原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拍卖被执行人股票的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因汝城水电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申请执行人申请法院冻结其在贵公司的股份。 6. 冻结措施：冻结汝城水电公司在贵公司的全部股份，冻结期间该股份不得转让、质押、赠与、继承、抵押、担保、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抵偿债务等。 7. 解冻条件：汝城水电公司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经申请执行人同意。 8. 其他事项：冻结期间，汝城水电公司所持股份所产生的股息、红利等收益，由法院依法予以冻结。 特此公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办理完成了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无锡市数据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764356671； 名称：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19468.1695万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5年06月21日； 法定代表人：陶鹤；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676499294W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北京中路282号津谷大厦1102、1103室 法定代表人：史浩樨 注册资本：捌亿叁仟玖佰陆拾捌万玖仟叁佰陆拾捌人民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持续督导定期培训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山重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对拓山重工相关人员进行了持续督导培训，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情况如下： 一、现场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保荐代表人：周刚、梁安定 (三) 培训时间：2024年12月27日 (四) 培训地点：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桐川大道拓山重工会议室 (五) 培训人员：梁安定 (六) 培训对象：拓山重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对于因未能参加现场培训的相关人员，保荐机构已向其提供本次培训的相关资料并根据公司督促其自学，在学习过程中如有疑问可随时与民生证券培训人员联系。 二、现场培训的主要内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2023年12月修订)》等规则要求，本次培训重点向培训对象介绍了最新监管政策、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内幕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的监管规则，并结合相关案例进行讲解。本次培训还就上述培训对象应增强的法律责任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规范运作水平。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拓山重工积极予以配合，并积极参与沟通交流，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通过本次培训，上市公司的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加深了理解和认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保荐代表人： 周刚 梁安定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 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Table with 2 columns: 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 拓山重工. 包含保荐代表人姓名、电话、地址、检查日期、检查事项、现场检查结论、现场检查意见、现场检查处理措施、现场检查日期、现场检查地点、现场检查人员、现场检查对象、现场检查方式、现场检查结论、现场检查处理措施、现场检查日期、现场检查地点、现场检查人员、现场检查对象、现场检查方式、现场检查结论、现场检查处理措施。

保荐代表人： 周刚 梁安定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 日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表 147,088,741.74 144,506,449.03 负债总额 80,149,169.07 83,306,156.03 净资产 67,948,762.64 60,601,293.24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9,449,412.26 176,303,623.77 净利润 1,046.416101 1,046.416101 备注:全资子公司义乌华农家居奢享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于2025年1月9日在金华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农家居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21HT2500030690号的《综合授信合同》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与该项合同项下发生的主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的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借款本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25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7日。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为借款本金(含垫付)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特别提示: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67.585万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Table with 10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债务最后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期限(万元), 最高担保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万元), 担保期限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包含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担保事项基本情况、担保事项基本情况、担保事项基本情况、担保事项基本情况、担保事项基本情况、担保事项基本情况、担保事项基本情况、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持续督导定期培训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山重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对拓山重工相关人员进行了持续督导培训，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情况如下： 一、现场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保荐代表人：周刚、梁安定 (三) 培训时间：2024年12月27日 (四) 培训地点：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桐川大道拓山重工会议室 (五) 培训人员：梁安定 (六) 培训对象：拓山重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对于因未能参加现场培训的相关人员，保荐机构已向其提供本次培训的相关资料并根据公司督促其自学，在学习过程中如有疑问可随时与民生证券培训人员联系。 二、现场培训的主要内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2023年12月修订)》等规则要求，本次培训重点向培训对象介绍了最新监管政策、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内幕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的监管规则，并结合相关案例进行讲解。本次培训还就上述培训对象应增强的法律责任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规范运作水平。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拓山重工积极予以配合，并积极参与沟通交流，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通过本次培训，上市公司的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加深了理解和认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保荐代表人： 周刚 梁安定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 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Table with 2 columns: 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 拓山重工. 包含保荐代表人姓名、电话、地址、检查日期、检查事项、现场检查结论、现场检查意见、现场检查处理措施、现场检查日期、现场检查地点、现场检查人员、现场检查对象、现场检查方式、现场检查结论、现场检查处理措施。

保荐代表人： 周刚 梁安定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 日